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 3
- 二、修正「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 3
- 三、廢止「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4
- 四、廢止「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實施辦法」..... 4

公告

- 一、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竹南鎮 9k+195-12k+675、13k+600-19k+195 及 0k-1k+225 竹南聯絡道）工程用地徵收案，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部分所有權人住所不明，致有關通知書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5
- 二、核准解好佩地政士開業登記..... 6
- 三、公告苗栗縣水土保持書件核定騎縫..... 7
- 四、公告核定苗栗縣政府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7
- 五、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36-1 地號前方）..... 9
- 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175-3 地號前方）..... 10
- 七、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八、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13
九、公告洪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5
十、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卓蘭鎮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1 粗碎機）.....	16
十一、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卓蘭鎮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2 中碎機）.....	18
十二、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卓蘭鎮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3 細碎機）.....	19
十三、公告劉碧山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1
十四、公告育泰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2
十五、公告余美鈴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24
十六、公告張芷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5
十七、公告呂曾阿菊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7
十八、公告王建猛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8
十九、公告李羅純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二十、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31

法規草案預告

一、檢送「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33
二、檢送「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49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03992 號

修正「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

附「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09621 號

修正「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

附「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三十萬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

宜或交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三十萬者，與辦機關經審議會議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09625 號

廢止「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16983 號

廢止「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實施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府地用字第 1060000889B 號

主旨：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竹南鎮 9k+195-12k+675、13k+600-19k+195 及 0k-1k+225 竹南聯絡道）工程用地徵收案，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部分所有權人住所不明，致有關通知書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徵收案，業奉台灣省政府 86 年 3 月 25 日 86 府地二字第 25993 號函示：「經內政部函示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依法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日期文號詳如附清冊之備註欄）在案。
- 二、本案徵收尚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國庫專戶保管，自本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相關戶籍謄本、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鑑證明（有效期間為最近 1 年內）、印鑑章、所有權證明文件等資料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1 號 2 樓，電話 037-559189）辦理。
- 三、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四、徵收土地公示送達清冊乙份供覽。

縣長 徐 耀 昌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路段（竹南鎮 9K+195~12K+675, 13K+600~19K+195 及 0K~1K+225 竹南聯絡道）工程用地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原地號	徵收地號		
1	杜炭生及 杜炭生之 全體繼承 人	空白	竹南	海口段 海口小 段	605	605-1	89 年 10 月 12 日 保管字第 307 號	86 年 5 月 14 日府地用字 第 62640 號 公告 86 年 6 月 14 日公 告期滿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007411B 號

主旨：核准解好佩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及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解好佩
-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 02665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苗縣地登字第 00037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解好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 15 鄰 153 之 6 號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府水保字第 1060017997A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水土保持書件核定騎縫。

依據：水土保持法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苗栗縣水土保持書件核定騎縫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 徐 耀 昌



約 1.1*5.7 公分/47 孔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18039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政府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 准 臨 時 使 用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起至 民國 108 年 2 月 9 日 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 後龍溪支流汶水溪支流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
使 用 方 法	設置混凝土集水口，再以自然流方式引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2 期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29-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8 林班〉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29-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8 林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 用水範圍：苗栗縣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其他用途：每月流動人數 1000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6（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51.84 立方公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9 日止。</p>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323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西湖溪水系銅鑼灣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73 地號等 32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55.0375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36-1 地號前方					
退 水 地 點	西湖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至構造物消失止。2. 本案原用水範圍：銅鑼鄉竹圍段 0073-0000 地號等 318 筆土地，灌溉面積 55.0423 公頃，變更為銅鑼鄉竹圍段 0073-0000 地號等 328 筆土地，面積 55.037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1802 立方公尺/秒，約 15569.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3233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西湖溪水系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1711-0000 地號等 40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59.80569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175-3 地號前方
退 水 地 點	西湖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至構造物消失止。2. 本案原用水範圍：銅鑼鄉九湖段 0011-0000 地號等 405 筆土地，灌溉面積 59.8071 公頃，變更為銅鑼鄉竹森段 1171-0000 地號等 402 筆土地，面積 59.805696 公頃。為考量西湖溪水量，維持原核定每日引用水量 0.07 立方公尺 / 秒，約 60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3020 號

主旨：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變更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南段 0862-0000、0863-0000、0864-0000、0865-0000、0853-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南段 0853-0016 地號（分割自：085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案經該分公司管主任表示：引水地點應是「銅鑼鄉九湖南段 0853-0016 地號」。2. 引水地點：銅鑼鄉九湖南段 0853-0016 地號（分割自：0853-0000 地號）土地總公司自有。3. 變更用水範圍：銅鑼鄉九湖南段 0862-0000、0863-0000、0864-0000、0865-0000、0853-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灌溉面積 4.5 公頃，種植茶樹，每日引用水量 0.0036（立方公尺/秒）、約 259.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3231 號

主旨：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0349-0000 地號等 146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0.776694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5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00 公厘 10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070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附國有土地委託管理契約（101）國管尾字第 001 號影本】」。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展限登記，水權人應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該國有地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送本府備查，逾期未送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本水權；惟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檢送者，不在此限。2. 原用水範圍苑裡鎮新復東段 0349-0000 地號等 153 筆土地，灌溉面積 20.9084 公頃，變更爲苑裡鎮新復東段 0349-0000 地號等 146 筆土地，灌溉面積 20.776694 公頃；維持每日引用水量 0.0613 〈立方公尺 / 秒〉、約 4413.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4214 號

主旨：公告洪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洪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洪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045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045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2. 用水範圍：洪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鎮通平段 0454-0000 地號），用途：鋁鑄件模具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22〈立方公尺/秒〉、約 63.3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7406 號

主旨：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卓蘭鎮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 (#1 粗碎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為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 用水範圍：卓蘭鎮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1 粗碎機)，工業用水：土石加工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5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2 小時、約 108 立方公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7479 號

主旨：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卓蘭鎮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 (#2 中碎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為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 用水範圍：卓蘭鎮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中碎機)，工業用水：土石加工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5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2 小時、約 108 立方公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7444 號

主旨：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卓蘭鎮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 (#3 細碎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為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 用水範圍：卓蘭鎮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3 細碎機)，工業用水：土石加工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5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2 小時、約 108 立方公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5386 號

主旨：公告劉碧山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碧山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0972-0022 地號 灌溉面積 1.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0972-002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造橋鄉牛欄湖段 0972-0022 地號（分割自：097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1.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 / 秒、約 9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5381 號

主旨：公告育泰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育泰畜牧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799-0000、1800-0000 地號 畜牧面積 0.3580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79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2. 有取得本府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1643 號）。3. 用水範圍：「育泰畜牧場」西湖鄉二湖段 1799-0000、180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畜牧場面積 0.35806 公頃（養豬 1200 頭），每日引用水量 0.0083 立方公尺/秒、約 180 立方公尺。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16414 號

主旨：公告余美鈴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余美鈴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466-0033 地號 壹棟三層建築物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0466-0033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0466-0033 地號三層樓建物（用途：家庭用水 - 給水人口 4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1 立方公尺 / 秒、約 1.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3. 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0466-0033 地號，該建物領有本府（104）栗商建後建字第 00074 號建照執照，俟取得使用執照及戶籍資料後，應報府備查。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16415 號

主旨：公告張芷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張芷維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606-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60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通霄鎮大坪頂段 060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 / 秒、約 20.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16417 號

主旨：公告呂曾阿菊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呂曾阿菊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156-0000、0156-0009、0156-001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3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15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通霄鎮大坪頂段 0156-0000、0156-0009、0156-001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37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 / 秒、約 12.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16418 號

主旨：公告王建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王建猛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段 0554-0000 地號 畜牧面積 0.972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2 期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段 055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2. 用水範圍：通霄鎮中山段 0554-0000 地號土地，用途 - 飼養蛋雞 78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43 立方公尺 / 秒、約 31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16416 號

主旨：公告李羅純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羅純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通南段 069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851041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通南段 069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通霄鎮通南段 069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851041 公頃（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5 立方公尺 / 秒、約 18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環水字第 1060000886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本縣區域性及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巡查、維護、井況評估、再次完井工作及廢井作業，以健全監測功能，以俾後續掌握地下水質變化趨勢，達到預防或監測地下水污染之目的。
- (二) 辦理工業區預警網及場置性監測井水質監測作業，作為污染現況之掌握及預警。
- (三) 進行苑裡鎮水坡里及銅鑼科學園區周邊民井水質狀況。
- (四) 污染改善完成場址進行驗證作業，並協助後續行政相關作業。
- (五) 針對高污染潛勢加油站持續進行污染追蹤作業，以早期發現污染，早期進行污染

整治工作。

(六) 進行宣導或教育活動辦理，以提升及推展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七) 配合環保署國際型活動辦理預防工作成果展示，向國人及國際友人呈現我國致力於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之成果實績及技術能力。

(八) 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工作，針對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污染調查、查證與相關應變工作，以有效控制污染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場址對環境的可能危害。

(九)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府教國字第 1060008330B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7272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定內容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327483。傳真：037-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91 年 05 月 01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038923 號令發布；96 年 0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01651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99 年 08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56659 號令發布修正第十八條；102 年 3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44672 號令發布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103 年 2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33897 號令發布修正第六條在案。因原條文依

據為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惟高級中學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有關高級中學學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之依據已改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為促進家長會組織健全發展，爰擬具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符合學校適用層級）
- 二、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修正原條文第一條）
- 三、將各級學校修正為國民中小學，符合學校適用層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新增第三項家長會組織章程，適用層級為高級中等學校。（修正原條文第二條）
- 四、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期限及選（推）方式。（修正原條文第五條）
- 五、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人數計算方式；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家長委員任期。（修正原條文第六條）
- 六、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九條，修正常務委員選舉方式及任期。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家長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另於第八條訂定。（修正原條文第七條）
- 七、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明定家長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及任期，針對班級數在六班以下小型學校放寬家長會長任期，解決小校家長會長產生困難情形。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新增第五項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辦法。（新增條文第八條）
- 八、新增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修正原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原條文第九條）
- 十、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規定。並增訂出席人數不足時，假決議之處理方式，以避免因人數不足無法議決，造成議事延宕。（修正原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將「家長委員」修正為「委員」。（修正原條文第十九條）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符合學校適用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因原條文依據為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惟高級中學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有關高級中學學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之依據已改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p>第二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得由學校提供場所辦理會務。開會時各該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p> <p>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p> <p>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p> <p>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宗旨。</p> <p>三、組織與任務。</p> <p>四、會員權利與義務。</p>	<p>第二條 本縣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得由學校提供場所辦理會務。開會時各該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p> <p>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p>	<p>一、修正各級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以符合學校適用層級。</p> <p>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新增第三項家長會組織章程，適用層級為高級中等學校。</p>

<p><u>五、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罷免。</u></p> <p><u>六、會議。</u></p> <p><u>七、經費及會計。</u></p> <p><u>八、附則。</u></p>		
<p>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為主席。</p>	<p>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p> <p>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p> <p>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p> <p>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p> <p>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u>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u></p> <p>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得不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全校家長選（推）出委員，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p> <p>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得不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全校家長選出家長委員，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期限及選（推）方式。</p>

<p>無會員代表大會之家長會，原會員代表大會任務由委員會執行。</p>	<p>無會員代表大會之家長會，原會員代表大會任務由委員會執行。</p>	
<p>第六條 <u>會員代表大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之。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u> <u>前項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u> <u>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u></p>	<p>第六條 <u>學生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但學校班級總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十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一人。</u> <u>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選舉之，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u> <u>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u></p>	<p>一、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人數計算方式。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委員任期。</p>
<p>第七條 <u>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任期與委員同，連選得連任。</u></p>	<p>第七條 <u>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u> <u>委員應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u></p>	<p>一、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常務委員選舉方式及任期。 二、刪除第二項家長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另於第八條訂定。</p>
<p>第八條 <u>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u> <u>前項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家長會長得連選連任，不受連選連任一次之限制。</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法二十條之二，訂定家長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及任期。</p>

<p><u>家長會置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或由家長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推（派）之。</u></p> <p><u>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至下一學年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u></p> <p><u>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u></p> <p><u>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u></p> <p><u>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u></p> <p><u>前項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u></p>		<p>三、針對班級數在六班以下小型學校放寬家長會長任期，解決小校家長會長產生困難情形。</p> <p>四、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新增第五項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辦法。</p>
---	--	---

<p><u>第九條</u>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前會長或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協助成立新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並審議該學年度家長會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進行會務報告及檢討。</p> <p>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p>	<p><u>第八條</u>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前會長或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協助成立新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並審議該學年度家長會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進行會務報告及檢討。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條</u>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該學年度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推）舉委員會委員。</p> <p>六、選（推）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u>第九條</u>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該學年度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舉委員會委員。</p> <p>六、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p>

<p><u>第十一條</u>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p>	<p>第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該學年度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二人出席學校之校務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該學年度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二人出席學校之校務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p>	<p>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規定。</p>

<p>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u>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p> <p><u>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u></p> <p><u>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u></p> <p>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三、增訂出席人數不足時，假決議之處理方式，以避免因人數不足無法議決，造成議事延宕。</p>
<p><u>第十五條</u> 家長會應置幹事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辦理日常會務並由會長任免之。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p>	<p>第十四條 家長會應置幹事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辦理日常會務並由會長任免之。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六條</u>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送學校備查。</p>	<p>第十五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送學校備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七條</u>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但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三、其他收入。</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但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三、其他收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各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家長會費款項撥交家長會帳戶。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各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家長會費款項撥交家長會帳戶。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p>	
<p><u>第十八條</u>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p>	<p><u>第十七條</u>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九條</u> 家長會經費應以下列方式擇一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 一、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開戶。 二、以家長會名稱開戶。 如原有家長會帳戶係以學校統一編號登記，仍欲沿用者，需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其會計及出納由學校會計及出納人員辦理。</p>	<p><u>第十八條</u> 家長會經費應以下列方式擇一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 一、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開戶。 二、以家長會名稱開戶。 如原有家長會帳戶係以學校統一編號登記，仍欲沿用者，需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其會計及出納由學校會計及出納人員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家長會經費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除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府備查。</p> <p>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得列入年度查核業務予以抽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本府應主動查處。</p>	<p>家長會經費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除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府備查。</p> <p>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得列入年度查核業務予以抽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本府應主動查處。</p>	
<p><u>第二十條</u> 學校家長會之委員及相關會務人員，應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如有利益衝突或違背正當程序之虞時，應自行迴避。家長會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p> <p>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p>	<p><u>第十九條</u> 學校家長會之<u>家長</u>委員及相關會務人員，應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如有利益衝突或違背正當程序之虞時，應自行迴避。家長會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p> <p>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家長委員」修正「委員」。</p>
<p><u>第二十一條</u>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u>第二十條</u>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家長會長、副會長由各校發給當選證書。</p>	<p><u>第二十一條</u> 家長會長、副會長由各校發給當選證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家長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p>	<p><u>第二十二條</u> 家長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爲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爲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得由學校提供場所辦理會務。開會時各該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任務。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罷免。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爲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得不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全校家長選（推）出委員，不受前項之限制。

無會員代表大會之家長會，原會員代表大會任務由委員會執行。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之。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前項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任期與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家長會長得連選連任，不受連選連任一次之限制。

家長會置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或由家長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推（派）之。

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至下一學年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前會長或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協助成立新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並審議該學年度家長會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進行會務報告及檢討。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該學年度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推）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推）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該學年度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二人出席學校之校務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家長會應置幹事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辦理日常會務並由會長任免之。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送學校備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但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各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家長會費款項撥交家長會帳戶。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以下列方式擇一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

一、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開戶。

二、以家長會名稱開戶。

如原有家長會帳戶係以學校統一編號登記，仍欲沿用者，需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其會計及出納由學校會計及出納人員辦理。

家長會經費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除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府備查。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得列入年度查核業務予以抽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本府應主動查處。

第二十條 學校家長會之委員及相關會務人員，應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如有利益衝突或違背正當程序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家長會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長、副會長由各校發給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府社保字第 1060018912B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05 月 24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053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訂內容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 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 (三) 電話：037-332103。
 - (四) 傳真：037-325963。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目的

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罪,……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復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四、受免刑之判決者……。」

依據現行之「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本縣寄養家庭資格審查已要求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提供健康檢查表、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惟依上揭核發條例之不予記載規定,若屬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罪緩起訴處分者,恐有未列於刑事紀錄之虞、及違反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之疑慮。

考量寄養家庭屬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服務單位,為使本縣兒童及少年獲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故擬將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納入並提出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以保障兒少之權益。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 (一) 第 4 條:為使語意通順故進行文字修正。
- (二)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為落實對兒童少年之保護,除原訂定之寄養家庭資格外,擬增訂:「且無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 (三) 第 12 條第 3 款:為使語意通順故進行文字修正。
- (四) 第 14 條:原訂兒童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以當年度內政部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並依兒少之年齡、身分資格予以倍數訂之,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擬將本條所訂定之相關倍數修訂為上限金額。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為辦理。</p>	<p>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為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p>	<p>本條未修正</p>

<p>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p> <p>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並訂定委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p>	<p>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p> <p>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並訂定委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p>	
<p>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p> <p>寄養期間，本府或受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為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p>	<p>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如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p> <p>寄養期間，本府或受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為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家生活；若兒童、少年遷移至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服務。</p> <p>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辦理。</p>	<p>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家生活；若兒童、少年遷移至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服務。</p> <p>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p> <p>（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p> <p>（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均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紀錄，且無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p> <p>（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p> <p>（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p>	<p>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p> <p>（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p> <p>（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均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紀錄。</p> <p>（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p> <p>（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p>	<p>考量寄養家庭亦屬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服務單位，擬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資格審查，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維其權益。</p>
--	--	--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p> <p>(三) 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p> <p>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p> <p>(三) 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p> <p>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第八條 雙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單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第八條 雙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單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如發生事故，應予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派員處置。</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如發生事故，應予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派員處置。</p>	<p>本條未修正</p>

<p>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情形。</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爲之能力，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p> <p>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p>	<p>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情形。</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爲之能力，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p> <p>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修正文字。</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三、寄養家庭之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及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p> <p>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p> <p>五、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三、寄養家庭之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及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p> <p>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p> <p>五、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用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為<u>上限</u>。</p> <p>二、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u>上限</u>。</p> <p>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u>上限</u>。</p> <p>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年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為<u>上限</u>。</p>	<p>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之標準以內政部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訂定之：</p> <p>五、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p> <p>六、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p> <p>七、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p> <p>八、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年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p>	<p>1. 原辦法之安置費用係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倍數訂定，因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為逐年調整，故安置費亦須隨之遞增。</p> <p>2. 本縣現行安置費給付為參酌內政部公告 104 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考量本府財政狀況、且為減緩行政作業之繁雜，故擬將原辦法之標準修訂，以符合現行安置費給付狀況。</p>

<p>前項最低生活費用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p> <p>第一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p>	<p>前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p>	<p>3. 參酌中部鄰近縣市之相關寄養安置費實際支付狀況，本府所訂定之安置費用介於中部各縣市之間（參照附件 -105 年度中部縣市寄養安置費用給付調查 105.12）。</p>
<p>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相關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p>	<p>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相關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第十六條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安置於親屬家庭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安置於親屬家庭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為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並訂定委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

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

寄養期間，本府或受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為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家生活；若兒童、少年遷移至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服務。

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雙親家庭：

-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均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紀錄，且無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家庭：

-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 （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者：

-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

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三）符合第一款第三日至第五目規定。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八條 雙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如發生事故，應予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派員處置。

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情形。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爲之能力，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

-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 三、寄養家庭之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及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 五、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
 -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
-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為上限。
 - 二、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
 - 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
 -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年寄養安置費為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為上限。
- 前項最低生活費用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
- 第一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相關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

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安置於親屬家庭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